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7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021931038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辦理敦化南北路自行車專用道計畫，未審慎考量使用需求率，致使該專用道建置後不久，即回復慢車道原狀，虛擲公帑近7千萬元；另該府欠缺綜整各局處專業意見之機制，未善盡督導之責等，均有疏失案。

依據：102年10月3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、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65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